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拟聘任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周友梅（签字）

葛扬（签字）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